##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健康中心醫護規則

中華民國88年8月1日8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2月12日9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月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8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本校師生進入健康中心時,務須嚴守秩序保持安靜。

第二條凡在本中心休養者,得由本中心核給休養證明。

第三條本中心器皿、用具等應愛護善用。不得擅自取用,若有損壞,照價賠償。

第四條本中心醫藥材料,應使用於患者之治療,不得作為私用。

第五條凡患病嚴重學生得即刻送醫院治療,所需醫療費用,得先由急難救助 金墊借,事後仍由患病學生家長歸還。

第六條本中心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:00~12:00,下午 13:00~17:00,晚上18:30~22:00。

第七條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亦同。